

公民參與機制運用方式一覽表

●由行政機關辦理且有行政法令規範應/得執行之公民參與機制

	公開閱覽	說明會	公聽會	聽證
目的	讓民眾對於政策資訊有一定程度了解，達到資訊對等之目的。	行政機關向民眾說明政策之方式。	蒐集民意及彙整利害關係人意見，為一種行政機關單(雙)向與民眾溝通政策之方式。	讓利害關係人針對爭點有陳述及釐清之機會
運用時機	1. 已有具雛型之規劃，透過此方式讓民眾對於規劃方案有所認識。 有時會成為其他公民參與方式之輔助或前期步驟，如先以公開閱覽讓民眾對政策議題內容有所認知，再進行說明會/座談會。 2. 法令規範需辦理者，如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定後，送主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天及說明會。	1. 行政機關已有具雛型(或更細緻明確)之政策規劃，透過說明會方式向民眾說明，使其對於政策有更清楚認識。 2. 法令規範需辦理者，如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定後，送主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 30 天及說明會。	1. 政策方案研訂過程中：政策已有初步規劃，惟仍持續收集民眾多元意見。 2. 法規修訂過程中：法規修訂過程，徵詢民眾意見。 3. 行政裁量之參考：在做成行政處分前，行政機關廣徵不同意見，以作為准駁之參考。 4. 法令規範需辦理者。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訂定、行政計畫之擬定。 2. 行政處分之作成。 3. 法令規範需辦理者
主持人	無	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	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參與人員	一般民眾	一般民眾或依執行機關規劃之對象	1. 執行機關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權益團體、意見領袖、有關機關、其他非政府組織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2. 一般民眾	1. 案件當事人 2. 其他利害關係人 3. 證人、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
獲致之結論內容	/	獲致之結論較為具體，但以行政機關說明之政策為主。	獲致之結論較為具體，具有較明確的政策方向，且會包含各利害關係人及民眾提出之意見。	獲致之結論較為具體，具有較明確的政策方向，且會包含各利害關係人及民眾提出之意見。
結論效力	/	意見收集及綜整回應	會議結論供參採 行政機關需做意見回應(說明採納情形或未採納原因)或送相關專案委員會議討論。	會議結論較具拘束力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公民參與方式參考規範	/	/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行政規則) 2.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召開公聽會作業準則(自治規則) 3.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	1. 行政程序法(法律) 2.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行政規則) 3. 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4. 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

●由行政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之公民參與機制

	公民咖啡館	i-Voting	工作坊	座談會/論壇	個人訪談/現場會勘
目的	蒐集民意 以較為輕鬆方式促使民眾參與公共議題之討論。	運用網路資訊技術廣為收集民意，促進市民參與市政推動。	1.蒐集民意 2.透過結合課程、活動與討論等不同形式之工作坊，提高參與者對議題之認知及參與度。	蒐集民意 針對特定議題邀集該專業領域不同意見代表進行討論，以收集多元意見。	蒐集民意
運用時機或議題	政策先期評估 需廣納民眾各式多元意見，並促進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討論，及凝聚政策共識。	1.意見蒐集 2.已有超過 1 個初步政策規劃方案，期透過 i-Voting 方式了解民意。	政策制訂初期 政策制訂初期，需廣納民眾各式多元意見，並促進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從中學習公共政策議題，及凝聚政策共識。	政策方案研訂過程中 政策方案已有初步方向，透過座談會、論壇方式，廣納不同代表如學者專家、民意代表、NGO 公民團體代表及一般民眾等不同意見領袖之建言。	政策方案執行前 適用小型或在地政策方案施行前，徵詢週邊民眾意見。
主持人	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無	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	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	執行機關首長或發起單位指定人員。
參與人員	一般民眾或依執行機關規劃之對象	一般民眾或依議題規劃之特定範圍對象，如特定地區民眾	一般民眾或依執行機關規劃之對象，如學者專家、利益團體	一般民眾或依執行機關規劃之對象，如學者專家、利益團體	一般民眾或依執行機關規劃之對象，如學者專家、利益團體、地方居民或關心議題人士
獲致之結論內容	獲致之結論發散且多樣，需要再進行歸納綜整。	獲致之結論明確，為多數民眾投票贊同經多元討論後所規劃之多種方案中的一種。	獲致之結論發散多元，需要再進行歸納綜整。	獲致之結論較為具體，惟仍需綜整轉化為具體政策。	因可與參與人員密切互動徵詢，所獲致之結論較具體。
結論效力	意見收集及綜整回應	議案主責機關應依投票結果按其提案上架說明書所載投票結果運用方式辦理。	意見收集及綜整回應	意見收集及綜整回應	意見收集
公民參與方式參考規範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民咖啡館活動須知(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網路投票作業要點(行政規則)			